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8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选举刘丙球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对刘丙球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意刘丙球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正文及附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监管备案和工商登记变更等工作。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起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公司1118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40)。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制度》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的修订说明》。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刘丙球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光大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副行长,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太阳城支行副行长,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汽分中心副主任、主任,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关分中心主任,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长春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刘丙球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东北证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议案1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议案1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7日至10日8:30-17:00期间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韩沛轩、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281、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13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上限为人民币28亿元	0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不含本次)	80,43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含本次)	2.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海外")拟发行不超过28亿等值人民币的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公司拟为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由于东航海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亦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航股份发行外币债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提供上限为等值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总额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担保对象东航海外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因此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东航海外100%的股权		
公司董事	邵祖敏、李晓宇、支伯宁		
公司编号	1614655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10日		
注册地	香港		
发行股本	2.8亿元港币		
公司类型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服务、航空客货代理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856.66	495,991.47
	负债总额	267,750.08	275,691.12
	资产净额	225,106.58	220,300.36
	营业收入	115,061.33	461,887.86
	净利润	3787.23	-1,116.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后续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东航海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公司能够及时掌握东航海外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航股份发行外币债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提供上限为等值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与被担保方主债务期限保持一致,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主要包括公司下属全资SPV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债务担保,担保金额为11,444万美元(按照2025年12月31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为人民币80,438万元)(不含本次),上述金额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4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宽体客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与空中客车公司(以下简称"空客公司")在中国上海签订《25架A330NEO系列飞机购买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25架A330NEO系列飞机(以下简称"购买飞机交易")。上述飞机计划于2029年至2033年分批交付于公司。

● 本次交易将用于公司补充未来运力以及置换更新存量机型,以优化公司机队结构和航线网络、提升运行和服务质量、降低单位运营成本。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与空客公司在中国上海签订《25架A330NEO系列飞机购买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25架A330NEO系列飞机。本次购买飞机的目录价格合计约为93.50亿美元,按本次购买协议签署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汇率(1美元兑6.8166元人民币)计算,约为637.35亿元人民币。

基于对我国民航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需提前对机队运力进行规划和储备,公司本次引进的A330NEO系列飞机是A330CEO系列的升级机型,将有助于公司优化机队结构和航线网络、提升运行和服务质量、降低单位运营成本,将有力支撑公司"往远处飞、往国际飞、往新兴市场飞"的战略,助力公司和中国民航实现"双碳"目标。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25架A330NEO系列飞机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93.50亿美元(相关价格为目录价格,实际价格低于上述目录价格)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发行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在协议生效后,公司先分期支付部分预付款,然后公司于每架飞机交付日再付清余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5次会议审议批准,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购买飞机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1	空中客车公司	25架A330NEO系列飞机	不高于93.50亿美元(公开市场报价,2025年1月目录价格)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AIRBUS S.A.S.(空中客车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70/12/08
注册地址	2 Rond Point Emile Dewoitine 31700 Blagnac, France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3,581,336.00 欧元(截至2025年3月4日)
主营业务	商用飞机、?直升机领域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飞机交易的标的为25架A330NEO系列飞机。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购买的25架A330NEO系列飞机的目录价格合计约为93.50亿美元(空客公司2025年1月目录价格)。上述目录价格包括机身、发动机等,并根据交付计划按公式计算后予以调整。空客公司给予公司较大幅度的价格优惠,该等飞机的实际价格低于上述目录价格,并且公司确认在本次交易中所获的价格优惠公平合理,且相比本公司以往向空客公司购买飞机中所获的价格更优。公司相信本次交易所获价格优惠对公司未来整体营运成本并无重大的影响。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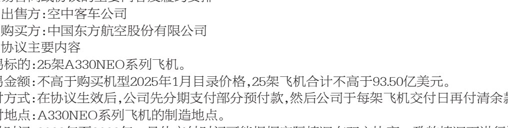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协议根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由公司和空客公司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出售方:空中客车公司

(二)购买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25架A330NEO系列飞机。

2.交易金额:不高于购买机型2025年1月目录价格,25架飞机合计不高于93.50亿美元。

3.支付方式:在协议生效后,公司先分期支付部分预付款,然后公司于每架飞机交付日再付清余款。

4.交付地点:A330NEO系列飞机的制造地点。

5.交付时间:2029年至2033年。具体交付时间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我国民航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整体机队规划,公司计划引进25架A330NEO系列飞机。

本次引进的A330NEO系列飞机是A330CEO系列的升级机型,拥有高展弦比机翼和优化气动设计、大涵道比发动机以及更高效率的客舱布局,较上一代机型单座油耗明显下降,并与公司现有A330CEO系列机队有很高通用性,将有助于公司优化机队结构和航线网络、提升运行和服务质量、降低单位运营成本,并助力公司和中国民航实现"双碳"目标。

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我国民航仍将处于战略成长期,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及"空中丝绸之路"的纵深推进以及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持续扩大,国际航线市场将迎来稳步增长。为更好地落实公司"往远处飞、往国际飞、往新兴市场飞"战略规划,本次引进的A330NEO系列飞机将主要用于在上海浦东机场持续增加洲际通航点、提升航班密度,打造六进六出航班波,发挥上海浦东枢纽的洲际转运中心功能,从而加强公司在关键市场的掌控力,实现关键市场份额和营收水平的提升。

经过多轮商业谈判,公司和空客公司协商达成的飞机交易实际价格低于基本目录价,取得了较为优惠的折扣。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所得资金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本次交易代价属于分期支付,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购买的25架A330NEO系列飞机计划于2029年至2033年分批交付本公司,其中,2029年计划交付4架,2030年计划交付5架,2031年计划交付6架,2032年计划交付7架,2033年计划交付3架。公司未来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力规划调整上述具体引进计划和机型。公司预估在本次引进飞机的交付期间(2029-2033年)将有至少10架A330CEO系列飞机因机龄因素退出,因此公司本次购买的飞机将起到对存量机型的置换更新作用。

公司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购买飞机交易系根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达成,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4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5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高飞,董事成国伟,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职工董事揭小清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外币债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28亿元等值人民币的境外债券;同意公司为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8亿元等值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进宽体客机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25架A330NEO系列飞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飞机发动机维修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批次A320NEO系列飞机备发采购及相关工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3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彩芬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5人,代表股份549,930,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80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538,490,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98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11,440,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4人,代表股份13,977,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11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9,292,7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0%;反对588,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0%;弃权4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39,392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43%;反对588,28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87%;弃权49,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143,5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0%;反对1,73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9%;弃权4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190,272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131%;反对1,737,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99%;弃权49,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143,5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0%;反对1,73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9%;弃权4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190,272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131%;反对1,737,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99%;弃权49,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9,277,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2%;反对603,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24,292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62%;反对603,28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61%;弃权5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7%。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关于提名周实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48,370,1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416,809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338%。

3.02、《关于提名李彩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48,271,1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17,804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255%。

3.03、《关于提名邱良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48,270,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16,7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180%。

3.04、《关于提名李文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48,269,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15,805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112%。

3.05、《关于提名曾春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48,269,7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16,404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155%。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实女士、李彩芬女士、邱良杰先生、李文兵先生、曾春莲女士均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关于提名张善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48,445,5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492,205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732%。

4.02、《关于提名章永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48,385,0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431,70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404%。

4.03、《关于提名王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48,381,2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427,90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132%。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善端先生、章永奎先生、王毅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善端先生于2022年9月1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张善端先生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9月13日届满。章永奎先生、王毅先生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9,245,8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4%;反对609,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7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92,492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87%;反对609,18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83%;弃权75,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张鑫、贺晴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3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由李彩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选举李彩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公司设立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彩芬(主任委员)、邱良杰、李文兵、王毅。

审计委员会:章永奎(主任委员)、张善端、成林。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张善端(主任委员)、王毅、李文兵。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轮值总裁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聘任邱良杰先生、李文兵先生为公司轮值总裁,李文兵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聘任王贺先生、郝立萍女士、孙治斌先生、张胜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聘任曾春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聘任邓春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聘任叶子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聘任陈少丽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全面负责审计部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和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9.01、《关于废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02、《关于废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03、《关于新增〈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增的公司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3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周实女士、李彩芬女士(董事长)、邱良杰先生、李文兵先生、曾春莲女士

2、独立董事:张善端先生、章永奎先生、王毅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成林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张善端先生于2022年9月1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张善端先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9月13日届满。除张善端先生外,其他董事的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和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以及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相关内容。

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现董事会拟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彩芬(主任委员)、邱良杰、李文兵、王毅

2、审计委员会:章永奎(主任委员)、张善端、成林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张善端(主任委员)、王毅、李文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轮值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相关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轮值总裁:邱良杰先生、李文兵先生

2、副总裁:王贺先生、郝立萍女士、孙治斌先生、张胜利先生

3、财务负责人:曾春莲女士

4、董事会秘书:邓春燕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叶子青女士

6、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陈少丽女士

轮值总裁、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相关内容。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邓春燕

电话:0755-23242666转6456

传真:0755-26406711

邮箱:dengchunyan@haiyangwang.com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2、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叶子青

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传真:0755-26406711

邮箱:yezq@haiyangwang.com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五、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郭亚雄先生、胡左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杨志杰先生、陈艳女士、王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陈艳女士、王春先生、林红宇先生、朱立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一)王贺先生

王贺,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2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平朔煤炭一服务部经理,华北厂电服务中心主任,冶金照明行业事业部副总经理,冶金照明行业事业部总经理,冶金照明行业公司总裁,现任厂电行业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特别助理。

截至目前,王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郝立萍女士

郝立萍,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5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原大型企业、上海冶金服务中心主任,冶金一销售总监,冶金一事业部副总经理,冶金照明行业公司副总裁,现任海洋王电气公司总裁、公司总裁特别助理。

截至目前,郝立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孙治斌先生

孙治斌,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汕头市通达联任职;2006年3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晋煤集团服务部经理,太原煤炭、神东煤炭、西安、神华煤炭服务中心主任,销售助理,工程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煤炭一销售总监,现任场馆照明行业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孙治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张胜利先生

张胜利,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卓生照明有限公司、欧司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源变频电器有限公司任职,2024年10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裁特别助理(兼)总架构师,发展研究院院长,智慧照明研发部经理,现任智慧平台部经理。

截至目前,张胜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邓春燕女士

邓春燕,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5月起在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专员、经理、采购专家,管理学院高级助理、财务部高级助理、投关负责人。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邓春燕女士于2022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邓春燕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叶子青女士

叶子青,女,199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3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事会办公室专员,现任董事会办公室助理。

叶子青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本人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尽快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截至目前,叶子青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七)陈少丽女士

陈少丽,女,199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7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自主经营管理部经营管理会计、账务管理部账务管理会计、账务管理会计师、账务管理助理、总账管理部总账管理助理,现任物料采购部物料采购专家。

截至目前,陈少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3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进行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成林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与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成林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成林,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深圳市慧成素质发展教育集团、深圳市灵迅达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6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专员、经理、TQM推进部副总监、总裁办副总监、供应链管理部总监、副总裁、轮值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特别助理、审计部总监。

截至目前,成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并通过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30,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